

# 睢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20】119 号

采 购 人：睢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6
二、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五、磋商和评审.....	11
六、合同的授予.....	15
七、质疑.....	1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8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21
1、合同文件.....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目 录.....	30
1. 投 标 函.....	31
2. 第 一 轮报价表.....	33
4. 资格声明函.....	35
5.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9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9. 诚信承诺书.....	44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12. 商务响应表.....	47
13. 服务需求响应表.....	48
14. 业绩证明材料表.....	49
15. 技术及服务方案.....	50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睢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xggzy.cn>) 内网办公登录模块,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 (key) 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睢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睢财采代【2020】119 号

采购预算金额: 150 万元

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采购范围(内容): 对法院案卷进行集中数字化处理, 包括扫描加工、图像处理、档案整理装订、与采购方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数据挂接软件接口等技术服务。处理过程要求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数字化工作, 确保数字化成果的质量、数据的统一规范、档案实体与信息的安全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以内完成工作

质保期: 三年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档案局档办发[2014]7 号文件《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对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要求及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 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若供应商为乙级省外企业, 须在河南省国家保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供应商还须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供应商为省外企业, 须为甲级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无凭证的须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必备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设备清单或现场图片, 技术人员清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18:00整。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份（磋商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人民法院

地址：睢县世纪大道北湖段西侧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83288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55号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8937009809/15537006191

2020年8月3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	睢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睢县人民法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郑州民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6	项目概况	睢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7	预算控制价	150 万元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以内完成工作
9	项目实施地点	睢县人民法院
10	质量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合格供应商	详见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13	对服务的关键性要求	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注册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磋商文件份数及密封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采用 word2003 文档，用 U 盘储存，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此密封袋单独密封。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20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由成交人按照项目预算金额，参照《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 3. 支付方式：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23	其他	磋商时提交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审查，评审结束后退还给各供应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合格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 成交单位：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



译本为准；

6.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8. 报价

8.1. 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8.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 9.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1. 磋商保证金

\

##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反正面打印，除目录外居中标注页码且页码连续并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磋商；

- 12.3.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
- 12.4.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2.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前附表；
- 13.2.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皮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 13.3. 未按本章第 14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4、15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人证相符，准予办理签到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 18.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4. 磋商会议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9.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9.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9.3.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 20. 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共三人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 20.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2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 21.1. 磋商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0条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1.2.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1.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函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者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1.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服务期限没有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第一轮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根据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3. 磋商过程及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1.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4. 竞争性磋商：

25.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5.2 磋商内容包括：

25.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5.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方案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5.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5.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定。

25.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5.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5.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5.6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5.7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8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

交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成交结果的公告**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进行公告；

27.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 六、合同的授予

**29.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5 条所确定的成交单位。**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单位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成交单位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人。

33. 成交单位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睢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5.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质疑

3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6.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6.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7 质疑联系事项：

（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评审准则和评审方法

1.1 评审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对小微企业按 6%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00%-6%）

### 1、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

（2）提供由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2）者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

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2、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评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1.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为保证产品质量，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0-20
商务部分 (45)	企业实力 (13分)	<p>1.供应商具有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证书 3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p> <p>2.供应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自主知识产权数字化加工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 3 分；</p> <p>5.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 (B) 得 3 分</p>	13
	企业信用 (2分)	<p>供应商提供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2 分,AAA 级以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提供信用河南网网站(<a href="http://www.xyhnw.com/">http://www.xyhnw.com/</a>) 查询网页截图)。</p>	2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 2017 年以来签订电子档案数字化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业绩 100 万及以上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磋商时提供合同原件,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原件、结果公告网上截图(显示网址)或②采购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0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2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并取得省级信息安全保密协会机构颁发的结业证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开标时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
		2) 拟派项目档案管理人员： 每提供一份同时具有高级档案管理员及职业素养资格证书的得 2.5 分，最多 5 分。（拟派项目档案管理人员需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5
		3) 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人员每提供一份省级保密管理机构颁发的保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技术部分 (25)	实施方案（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0-2分）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性、可操作性（0-2分）； 项目实施流程的科学性、可操作性（0-2分）； 项目验收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0-2分）； 拟投入资源计划（0-2分）；	10
	数字化过程中相关软件的优越性、安全性保障（15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著作权登记证书：1) 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系统、2) 档案查询系统、3) 档案借阅公告系统、4) 档案借阅审批系统、5) 档案数据安全防护系统、6) 档案数据传输加密系统、7) 档案质检系统 8) 档案自动挂接系统、9) 电子阅卷系统软件、10) 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证书内不同名称，相同类型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满分 15 分。）	15
综合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1) 本地化服务保障：省内设有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其位置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酌情得 0-3 分（提供所有权证（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所有）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2) 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期时间、维保服务，酌情得 0-2 分； (4) 根据供应商优惠条件进行比较评分，酌情得 0-2 分；	10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之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采购文件：

②响应文件：

③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招标答疑时及磋商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参加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专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

1.2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暂定总金额、服务期、服务地点。

3.1 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暂定单价：\_\_\_\_\_元/吨。

3.2 服务期：\_\_\_\_\_。

3.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和约。

5、甲方权利和责任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5.2 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前期立项、批复文件等资源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

5.3 甲方为派赴现场工作人员处理有关问题，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6、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6.1. 根据工作进度，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

6.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服务，保证甲方的权益得到最大化的维护。

6.3 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文件和合同文本等。

6.4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可以做必要调整补充，补充调整须经甲方同意。

6.5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面终止或结束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7.2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甲方发现并有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内容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或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有瑕疵时，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如期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对服务的结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纠。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赔偿额以具体服务损失为限。

## 8、其他

8.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8.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8.4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秘密成果的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将依据国家保密法规追究责任。

9、项目验收：（双方具体签订合时约定）

##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或到项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一式陆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次扫描数量约 2810000 页，装订约 23000 册，卷宗整理约 15000 册。具体要求如下：

### 一、基本要求：

(1) 要求随案生成材料著录并挂接到审判流程系统，执行材料著录到执行系统，结案后入档案库。历史档案卷宗著录到河南法院档案管理系统。

(2) 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3) 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4) 要求逐案跟踪扫描，直至归档结束。

### 二、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分辨率：300dpi；颜色：彩色；格式：JPEG；压缩方式：ZIP。

### 三、质量要求：

(1) 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

(2) 按照国家标准《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3) 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4)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服务承诺。

### 四、扫描加工要求：

(1) 按照省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数据库要求建立目录数据。

(2) 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3) 采用最为可靠的安全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 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 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 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 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 五、扫描图像处理：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 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2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 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3) 将原始 JPEG 格式的图像文件作一套备份，保证图像清晰。

#### 六、档案整理、装订：

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1) 遵循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

(2) 档案装订应按照历史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不可更换装订的位置（如：改右装订为左装订）。

(3) 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能不折叠就尽量不折叠。

(4) 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不可使用金属装订物；如原始档案中发现金属装订物，应予以剔除。

(5) 档案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

(6) 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

#### 七、图像数据挂接：

为确保数字化加工的效率、质量以及数据挂接的正确性，要求投标方具有成熟的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系统，投标方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采购方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 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 八、档案扫描加工质量要求：

(1) 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打印清晰。

(2) 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

(3) 采购人按当天随案生成材料为一批次。

(4) 采购人对供应商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抽检率为 10%。当抽检图象合格率达到 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时，采购人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供应商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 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 98%，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供应商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九、作业环境及设备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在本法院内进行，采购人提供场地，供应商需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软件，并按采购人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以及数字化加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 十、服务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供应商要有必要措施保证一支相对稳定的扫描队伍，扫描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

#### 十一、安全保密要求

(1) 数字化公司需严格遵照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第 3 条“数字化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执行。

(2) 投标方需提供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3) 数字化公司员工应遵守机关工作纪律、管理制度。

(4) 数字化公司必须符合国家档案局档办发[2014]7 号文件《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对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要求，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加工”（若供应商为乙级省外企业，须在河南省国家保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5) 因作业过程中需要在法院内网处理涉密载体，要求数字化公司必须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供应商为省外企业，须为甲级资质）。

#### 十二、数据备份要求：

提交原始扫描图像及转换后的图像（JPG 300Dpi）数据 DVD 光盘 1 套，

本盘内所包含档案卷号及图像清单（Excel 格式）；

档案扫描图像文件和档案目录数据；

光盘封面标示符合招标方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印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清晰可辨、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和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_\_\_\_\_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参与该项目磋商，我单位承诺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和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的权利。

9、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0、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磋商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第二轮加盖公章的报价表，供现场报价使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3. 项目所需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4.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并保证所有材料及陈述是正确、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 供应商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参考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参考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5.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院）代理人，以本公司（院）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 9. 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磋商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1~3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一切活动。

2、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有请将以上相关资料附后。

---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说明

注：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报价和服务所能达到的指标和要求等具体内容予以填写，或者另外附上文字说明，而不得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也不得仅仅填写“响应”、“满足”等概括性文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14. 业绩证明材料表

###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响应文件正本中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中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15. 技术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编制本服务方案。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